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i)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容(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股權轉讓合同之主要交易；(b)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c)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ii)本公司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無意的文書及翻譯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

- (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文版本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應為以下內容(更正處以粗體及底線標示)：

1. 「動議：

- (a) 批准京能**發展**、項目管理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與有關目標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ii) 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本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應為以下內容(更正處以粗體及底線標示)：

1. 審議及批准京能**發展**、項目管理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與有關目標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本作出補充，應與該等文件一併參閱。

為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就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已修訂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告日期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將於有需要時寄發予股東)。

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注意下列事項：

- (1) 倘股東已正確填妥及妥為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發出的指示或由其酌情決定投票。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正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及替換股東先前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 (2) 倘股東並無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須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謹此提醒股東，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個人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撤銷論。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